

2017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399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6	资产负债表	7
7	利润表	8
8	现金流量表	9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10	财务报表附注	12-123

审 阅 报 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安控科技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林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05,020,496.27	630,812,513.51	短期借款	五、21	405,021,043.89	556,056,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9,728,767.28	86,922,427.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590,558,019.78	705,278,631.88	应付票据	五、22	21,436,719.00	20,055,798.93
预付款项	五、4	130,604,102.30	73,343,762.41	应付账款	五、23	253,591,106.49	304,430,022.6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4	70,148,424.58	48,535,281.8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417,827.21	11,985,523.4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6	13,888,274.02	64,153,957.36
其他应收款	五、5	40,397,174.32	24,185,730.60	应付利息	五、27	5,619,452.06	2,438,63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8	5,296,099.51	5,296,099.51
存货	五、6	394,739,306.85	305,421,610.63	其他应付款	五、29	122,964,607.95	120,886,11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000,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9,736,240.94	25,611,04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540,784,107.74	1,855,575,716.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1,480,000.00	11,4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0,8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12,863,554.71	1,145,317,425.1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76,981,115.01	59,263,610.49	长期借款	五、31	64,120,000.00	64,1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756,527.87	3,779,232.35	应付债券	五、32	295,046,511.93	294,798,573.31
固定资产	五、12	279,559,276.60	284,231,306.22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3	57,365,039.52	16,221,873.98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4	72,502,702.72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5	63,024,761.49	64,297,116.67	递延收益	五、33	8,877,999.99	9,064,666.66
开发支出	五、16	1,314,155.54	119,27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5,623,034.85	5,773,680.83
商誉	五、17	439,649,158.35	439,649,15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7,170,817.87	7,693,93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667,546.77	373,756,92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27,081,090.87	22,582,580.99	负债合计		1,286,531,101.48	1,519,074,34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23,447,765.75	86,300,00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652,411.59	997,938,088.78	股本	五、34	599,176,645.00	599,176,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502,202,616.59	498,857,229.89
				减：库存股	五、36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257,619.84	245,405.17
				专项储备	五、38	179,290.68	128,247.24
				盈余公积	五、39	31,709,490.56	31,709,49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232,160,374.25	250,472,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527,011.92	1,272,430,018.77
				少数股东权益		59,378,405.93	62,009,43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905,417.85	1,334,439,457.16
资产总计		2,603,436,519.33	2,853,513,8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3,436,519.33	2,853,513,805.14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09,850.36	31,515,012.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02,309,850.36	31,515,01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135,812.31	52,345,286.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80,453,087.55	18,192,53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534,215.96	320,084.52
销售费用	五、43	10,315,795.22	8,310,182.82
管理费用	五、44	30,498,991.60	23,185,929.81
财务费用	五、45	10,144,115.19	4,860,775.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7,810,393.21	-2,524,22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4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342,495.48	-289,56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2,49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8,457.43	-21,268,337.4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982,544.31	855,8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8.10	1,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33,352.81	163,74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72.72	90,53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9,265.93	-20,576,20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3,305,639.74	-3,222,73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3,626.19	-17,353,4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1,651.66	-15,254,506.76
少数股东损益		-2,701,974.53	-2,098,96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2	12,214.67	-8,262.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52	12,214.67	-8,262.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52	12,214.67	-8,262.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01,411.52	-17,361,73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9,436.99	-15,262,7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974.53	-2,098,96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0306	-0.0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0306	-0.0285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41,533.82	130,128,12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76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25,745,431.15	11,913,7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86,964.97	142,739,64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560,909.40	77,956,78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54,151.39	26,676,35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6,272.62	26,764,62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61,009,006.53	30,182,4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00,339.94	161,580,1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3,374.97	-18,840,52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7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93,567.92	3,943,6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46,10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18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3,567.92	38,889,7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0,893.16	-38,889,77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65,043.89	1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5,043.89	1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400,000.00	10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4,248.77	6,137,61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80,248.77	106,337,61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5,204.88	25,662,3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9.77	-1,14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18,513.24	-32,069,04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28,135.28	109,481,67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09,622.04	77,412,623.54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5,386.70		12,214.67	51,043.44			-18,311,651.66	-2,631,032.46	-17,534,039.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14.67				-18,311,651.66	-2,701,974.53	-21,001,41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5,386.70							70,942.07	3,416,328.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5,386.70							70,942.07	3,416,328.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1,043.44					51,043.44
1. 本期提取								64,824.99					64,824.99
2. 本期使用								13,781.55					13,781.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502,202,616.59	108,159,025.00	257,619.84	179,290.68	31,709,490.56		232,160,374.25	59,378,405.93	1,316,905,417.85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上年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827,982,9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827,982,91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86,309.00				163,476,594.62	108,159,025.00		128,247.24	2,981,326.44		67,261,946.85	506,330,62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316,693.45	103,071,28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6,930.62	108,159,025.00						389,055,85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492,094,679.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8,223.88	108,159,025.00					1,971.68	-103,038,829.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19,054,746.60	-18,503,024.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81,326.4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73,420.16	-18,503,024.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247.24				128,247.24	
1. 本期提取								150,401.64				150,401.64	
2. 本期使用								22,154.40				22,154.40	
(六) 其他												32,578,26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119,480.5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1,334,313,532.56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153,990.85	295,753,190.98	短期借款		268,556,000.00	388,9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605,449.81	49,056,163.08	应付票据		19,083,000.00	47,688,512.00
应收账款	十三、1	317,682,986.78	373,329,280.32	应付账款		206,283,551.31	205,032,520.32
预付款项		24,978,629.58	23,931,301.83	预收款项		9,426,746.64	6,687,081.9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64,648.11	4,006,188.44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17,000,000.00	应交税费		2,052,656.45	18,099,352.3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59,393,789.81	332,751,186.43	应付利息		5,619,452.06	2,438,630.14
存货		129,976,122.57	107,156,108.9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2,019,277.07	141,210,17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397,069.91	9,643,3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6,188,039.31	1,208,620,577.0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56,105,331.64	816,118,45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295,046,511.93	294,798,575.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59,484,080.74	958,949,892.38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3,756,527.87	3,779,232.35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37,721,579.00	141,152,684.9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8,490,000.00	8,49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578.44	1,264,578.44
无形资产		11,776,240.83	12,063,00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119,272.29	119,27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801,090.37	352,553,153.75
商誉				负债合计		1,008,906,422.01	1,168,671,613.25
长期待摊费用		4,555,660.42	4,752,484.44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1,961.98	5,395,322.09	股本		599,176,645.00	599,176,6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435,323.13	1,126,211,894.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220,202.75	499,801,157.73
				减：库存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未分配利润		126,769,627.12	143,632,5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16,940.43	1,166,160,858.45
资产总计		2,161,623,362.44	2,334,832,47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623,362.44	2,334,832,471.70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5,295,518.55	19,522,308.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9,627,711.41	11,492,554.22
税金及附加		138,531.43	188,015.75
销售费用		4,766,945.29	4,431,107.40
管理费用		13,279,296.44	11,741,409.73
财务费用		8,823,088.91	4,309,407.70
资产减值损失		-4,997,803.84	-3,063,99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101,245.54	1,197,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24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43,496.63	-8,378,992.25
加：营业外收入		83,060.58	402,18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27.58	
减：营业外支出		125,311.87	161,20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72.72	90,53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5,747.92	-8,138,011.56
减：所得税费用		-2,622,784.88	-1,556,13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2,963.04	-6,581,88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62,963.04	-6,581,880.56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13,786.53	93,136,7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22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6,182.43	4,928,6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9,968.96	98,461,5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3,703.72	21,750,48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3,366.29	12,503,34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9,454.33	17,006,9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21,428.76	31,897,2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17,953.10	83,158,0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7,984.14	15,303,5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099.24	3,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0,559,2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01,02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099.24	36,360,2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99.24	-36,360,2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00,000.00	9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5,104.75	4,031,57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41,104.75	95,231,5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41,104.75	8,768,4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30,688.13	-12,288,27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45,678.98	64,321,0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4,990.85	52,032,768.29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宏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9,045.02					-16,862,963.04	-13,443,91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62,963.04	-16,862,96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9,045.02						3,419,04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19,045.02						3,419,045.0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503,220,202.75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26,769,627.12	1,152,716,940.43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86,309.00				163,478,566.30	108,159,025.00			2,981,326.44	10,758,517.75	400,345,69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8,902.30	108,159,02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20,195.56	108,159,02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19,054,746.60	-16,073,420.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81,326.44	-2,981,326.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编：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书慧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051403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6 万元，此次增资采取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819.2664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

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4,861.57 万股变更为 9,723.14 万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97,231,400 股变更为 243,078,5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4,811,836 股。经本次新增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由 243,078,500 股变更为 267,890,336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267,890,336 股变更为 535,780,67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3,103,44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35,780,672 股变更为 578,884,120 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共 20,292,52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8,884,120 股变更为 599,176,645 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10213T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99,176,645 元，股份总数为 599,176,64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82,156,82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317,019,821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产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法定代表人俞凌。

(四)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凌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5月31日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安		70.00
2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100.00	
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控		100.00
4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天安	100.00	
5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控	100.00	
6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控	100.00	
7	ETROL TECHNOLOGIES(USA)INC.	ETROL (USA)	100.00	
8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	100.00	
9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		51.00
10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智慧粮库	100.00	
11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盛海	100.00	
12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泽天工程		100.00
13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泽天		100.00
14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能源		90.70 ^{实缴}
15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51.00
16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7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52.40	
18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100.00	
19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35.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

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

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8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除 BOT 类业务外	BOT 类业务	
0-6 个月		1	
6-12 个月		3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除 BOT 类业务外	BOT 类业务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70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 2：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为特定项目单独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4-5	1.90-1.92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0-4.8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会员资格等。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直线法	5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知识产权	直线法	10-20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产品样机评审工作后，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上述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或开发阶

段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主要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参考预期经济利益实现的期限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

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

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

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为如下两种方式：

- ①自动化及油气服务建造合同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②智慧产业建造合同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三个类别，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及技术服务。

①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发运单，如需安装调试，还应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分为系统集成业务和建设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工程施工由甲方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不承担工程施工义务，即定义为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该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上述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因此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建设工程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③ 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服务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及服务，服务费用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和交易双方确定的工作量进行可靠计量，公司已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据，已经收到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一般为短期技术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据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

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鼎辉”）主营业务为以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控鼎辉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所不同。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拟变更原有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

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变更后

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为如下两种方式：

①自动化及油气服务建造合同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智慧产业建造合同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尚未开展BOT业务，因此本次变更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除 BOT 类业务外	BOT 类业务	
0-6 个月		1	
6-12 个月		3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70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税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杭州安控	15%
香港安控	16.5%
ETROL (USA)	15%~30%
陕西安控	15%
郑州鑫胜	15%
泽天盛海	15%
泽天工程	15%
青鸟电子	15%
三达新技术	15%

增值税：

依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泽天盛海、泽天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浙江安控出口的产品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依据法定的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适用3%的营业税率。

2. 税收优惠

2011年9月14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1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09年10月12日，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05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安控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年5月24日，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06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泽天盛海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4年10月30日，全资子公司泽天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411002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泽天工程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年11月16日，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5410003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郑州鑫胜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年11月12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0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65000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达新技术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青鸟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R2015330001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鸟电子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6年12月6日，控股子公司陕西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6100039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陕西安控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300.86	277,353.26
银行存款	290,013,321.18	614,882,782.02
其他货币资金	14,810,874.23	15,652,378.23
合计	305,020,496.27	630,812,51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9,005.97	1,541,611.80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39,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571,874.23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安控及子公司 ETROL (USA) 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3)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51.65%，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采购款以及缴纳税费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0,908.97	1,938,04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357,858.31	84,984,387.29
合计	39,728,767.28	86,922,42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53,463.30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32,713.70	
商业承兑票据	6,277,650.00	
合计	12,510,363.7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944,066.02	100.00	59,386,046.24	9.14	590,558,019.78
其中：除 BOT 类业务外	649,944,066.02	100.00	59,386,046.24	9.14	590,558,019.78
BOT 类业务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9,944,066.02	100.00	59,386,046.24	9.14	590,558,019.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其中：除 BOT 类业务外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BOT 类业务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除 BOT 类业务外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4,649,200.52	24,732,460.03	5.00
1 至 2 年	89,930,191.74	8,993,019.17	10.00
2 至 3 年	45,712,793.71	13,713,838.12	30.00
3 至 4 年	13,878,631.23	6,939,315.63	50.00
4 至 5 年	2,552,785.13	1,786,949.60	70.00
5 年以上	3,220,463.69	3,220,463.69	100.00
合计	649,944,066.02	59,386,046.24	9.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 8,256,884.22 元，本期转回已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4,228,129.20	14.50	4,711,406.46
中石油新疆油田	25,681,563.60	3.95	3,832,012.64
中石油长庆油田	20,714,118.67	3.19	1,813,852.34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19,637,391.76	3.02	981,869.59
大庆普勒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448,500.00	2.99	972,425.00
合计	179,709,703.23	27.65	12,311,566.03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577,044.97	96.91	67,358,140.47	91.84
1 至 2 年	1,691,412.99	1.30	3,264,413.18	4.45
2 至 3 年	1,020,991.67	0.78	1,787,638.20	2.44
3 年以上	1,314,652.67	1.01	933,570.56	1.27
合计	130,604,102.30	100.00	73,343,762.41	100.00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奥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83,400.00	7.95%
西安惠大实业有限公司	8,307,832.00	6.36%
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00,000.00	5.67%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公司	7,000,000.00	5.36%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4.59%
合计	39,091,232.00	29.93%

(4) 本期末无长期未结算的大额预付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34,704.81	100.00	3,937,530.49	8.88	40,397,174.32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34,704.81	100.00	3,937,530.49	8.88	40,397,174.3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24,004.32	1,526,200.22	5.00
1至2年	10,375,935.94	1,037,593.59	10.00
2至3年	2,197,747.60	659,324.28	30.00
3至4年	939,693.02	469,846.51	50.00
4至5年	175,860.13	123,102.09	70.00
5年以上	121,463.80	121,463.80	100.00
合计	44,334,704.81	3,937,530.49	8.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6,491.0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49,879.86	3,289,070.75
备用金借款	11,846,813.41	5,269,906.99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6,938,315.42	17,810,019.59
押金	11,920,978.72	1,254,651.92
代垫款	78,717.40	53,120.83
合计	44,334,704.81	27,676,770.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3.53	300,000.00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押金	3,796,000.00	1 年以内	8.56	189,800.00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386.90	1 年以内、1-2 年	6.31	274,938.69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2,977.30	1 年以内、1-2 年	2.53	72,993.5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部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履约保证金	847,513.00	1 年以内、1-2 年	1.91	81,251.30
合计		14,565,877.20		32.84	918,983.51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37,378.38		32,237,378.38	34,105,171.94		34,105,171.94
在产品	188,034,554.34		188,034,554.34	123,625,595.20		123,625,595.20
库存商品	16,133,821.37		16,133,821.37	9,592,380.08		9,592,380.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29,901,162.01		29,901,162.01	26,443,132.52		26,443,132.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432,390.75		128,432,390.75	111,655,330.89		111,655,330.89
合计	394,739,306.85		394,739,306.85	305,421,610.63		305,421,610.63

(2) 在产品期末较期初增加52.10%，系公司之子公司安控鼎辉、浙江安控、三达新技术本期承接新业务，发生成本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5.03%，系本期新承接建造工程项目，形成未结算资产导致。

(4)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310,299,538.41
累计已确认工程毛利	62,585,996.9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4,453,144.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432,390.7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8,806,689.23	11,112,337.6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366,308.29	11,140,926.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3,243.42	3,357,775.53
合计	39,736,240.94	25,611,040.04

注：期末预缴税费较期初增长 69.24%，系子公司之青鸟电子未完工项目开票所致。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0,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9.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合计						

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安控以 1,806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股权，该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1 月支付完毕。此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安控持有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9%变更为 30%，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9,263,610.49			-3,101,245.54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060,000.00		-241,249.94		
合计	59,263,610.49	21,060,000.00		-3,342,495.4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6,162,364.95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818,750.06	
合计				76,981,115.01	

注：本期对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3,217.65	1,453,2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04.48	22,704.48
(1) 计提或摊销	22,704.48	22,704.48
(2)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75,922.13	1,475,92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56,527.87	3,756,527.87
2.期初账面价值	3,779,232.35	3,779,232.3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307,850.25	107,451,140.92	27,872,978.71	19,705,901.75	349,337,87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9,059.82	2,109,723.38	525,430.30	2,654,213.50
（1）购置		19,059.82	2,109,723.38	525,430.30	2,654,213.5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51.29	2,110,798.75	43,563.66	2,196,413.70
（1）处置或报废		42,051.29	2,110,798.75	43,563.66	2,196,413.70
4.期末余额	194,307,850.25	107,428,149.45	27,871,903.34	20,187,768.39	349,795,671.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86,753.16	24,098,024.97	10,759,697.96	10,486,652.14	58,931,12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329.38	3,380,981.74	755,601.11	710,192.38	6,079,104.61
（1）计提	1,232,329.38	3,380,981.74	755,601.11	710,192.38	6,079,104.61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333.34	874,271.42	34,670.43	949,275.19
（1）处置或报废		40,333.34	874,271.42	34,670.43	949,275.19
4.期末余额	14,819,082.54	27,438,673.37	10,641,027.65	11,162,174.09	64,060,95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175,437.18				6,175,43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175,437.18				6,175,437.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313,330.53	79,989,476.08	17,230,875.69	9,025,594.30	279,559,276.60
2.期初账面价值	174,545,659.91	83,353,115.95	17,113,280.75	9,219,249.61	284,231,306.22

(2)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设备	1,396,869.31
合计	1,396,869.31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2.或有事项之（2）房地产抵押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55,019,131.93		55,019,131.93	13,880,884.39		13,880,884.39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2,345,907.59		2,345,907.59	2,340,989.59		2,340,989.59
合计	57,365,039.52		57,365,039.52	16,221,873.98		16,221,873.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42,590,000.00	13,880,884.39	41,138,247.54			55,019,131.93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2,780,989.59	2,340,989.59	4,918.00			2,345,907.59
合计	345,370,989.59	16,221,873.98	41,143,165.54			57,365,039.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19.89	20.00				募集资金、自筹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84.36	90.00				自筹
合计						

注：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预算金额中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预算，在计算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时，已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 13,129,708.56 元计入工程累计投入金额。

1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72,502,702.72	
合计	72,502,702.72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高尔夫会籍	软件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906.00	3,467,648.16	40,404,542.16	22,060,493.51	70,060,58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27,906.00	3,467,648.16	40,404,542.16	22,060,493.51	70,060,589.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2,790.10	3,702,412.85	794,528.09	5,379,73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87.56	984,429.62	111,738.00	1,272,355.18
(1) 计提		176,187.56	984,429.62	111,738.00	1,272,355.1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58,977.66	4,686,842.47	906,266.09	6,652,08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248.75		367,493.37	383,742.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248.75		367,493.37	383,742.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7,906.00	2,392,421.75	35,717,699.69	20,786,734.05	63,024,761.49
2.期初账面价值	4,127,906.00	2,568,609.31	36,702,129.31	20,898,472.05	64,297,116.67

注：高尔夫会籍系终身会员制，属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五、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注 9”。

16.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转入存货	
YFAQ-12F001		1,428,614.54		1,428,614.54		
YFZF-16D001		901,091.43		901,091.43		
YFBJ-15A001	119,272.29					119,272.29
YFZT-17F001		451,780.73				451,780.73
YFZT-17F002		327,151.57				327,151.57
YFZT-17F003		415,950.95				415,950.95
XC17001		622,761.34		622,761.34		
其余 57 项常规研发		4,110,095.82		4,110,095.82		
合计	119,272.29	8,257,446.38		7,062,563.13		1,314,155.54

(2) 本公司以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并以此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鑫胜	31,491,236.13			31,491,236.13
泽天盛海	242,509,225.56			242,509,225.56
求是嘉禾	6,765,465.96			6,765,465.96
青鸟电子	59,738,397.83			59,738,397.83
三达新技术	99,144,832.87			99,144,832.87
合计	439,649,158.35			439,649,158.35

(2) 经测试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83,961.11	10,715.09	394,126.63		4,300,549.57
邮箱服务费	53,065.92		3,537.75		49,528.17
imo 企业互联网服务	833.45		833.45		-
北京银行金融服务费	2,240,566.04		117,924.54		2,122,641.50
软件授权使用费	645,518.92		12,028.29		633,490.6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边拜房租	69,992.00		5,384.00		64,608.00
合计	7,693,937.44	10,715.09	533,834.66		7,170,817.8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449,851.32	11,392,368.38	77,259,006.58	12,242,231.39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66,202.28	113,548.97	455,422.21	111,721.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48,707.96	1,616,933.36	6,236,164.15	1,381,908.42
可抵扣亏损	65,878,099.20	12,345,248.17	37,289,659.44	7,783,016.35
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奖励费用	10,377,491.45	1,612,991.99	7,030,899.91	1,063,703.37
合计	153,620,352.21	27,081,090.87	128,271,152.29	22,582,580.99

注：本公司因股权激励累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612,991.99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043,402.59	1,382,122.08	9,081,949.30	1,390,317.8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443,702.14	4,240,912.77	28,369,205.55	4,383,363.02
合计	36,487,104.73	5,623,034.85	37,451,154.85	5,773,680.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22.54	7,172.53
可抵扣亏损	2,307,003.17	1,948,168.78
合计	2,314,925.71	1,955,341.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96,657.88	196,657.88	
2020 年	503,213.75	503,213.75	
2021 年	1,248,297.15	1,248,297.15	
2022 年	358,834.39		
合计	2,307,003.17	1,948,168.7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预付款	21,747,765.75	84,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1,7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3,447,765.75	86,300,000.00

注：农民工保证金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鸟电子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向建设监管部分的银行专户存储的工资专项保证金。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4,850,000.00	45,200,000.00	注 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90,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336,271,043.89	386,956,000.00	注 1
质押、保证借款	13,900,000.00	13,900,000.00	注 2、注 3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 4、注 5
合计	405,021,043.89	556,056,000.00	

注 1：本公司短期借款所涉及的其他质押、抵押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八、4(1)关联担保情况”。

注 2：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签订的五份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1,818.00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之履约通知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

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593.72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4：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日，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3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债务，担保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2,295.00 万元，抵押物为三达新技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 项资产。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5：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WHH201601034A”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WHH201601034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W HH20E2016024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1,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6 月 8 日，姚海峰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W HH20E2016024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W HH20E2016024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1.55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83,000.00	20,055,798.93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53,719.00	
合计	21,436,719.00	20,055,798.93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2,297,090.70	213,753,397.32
应付工程及服务费	137,477,863.79	88,901,026.89
应付运费	3,816,152.00	1,775,598.45
合计	253,591,106.49	304,430,022.66

(2) 账龄较长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27,296,758.37	协商延期付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4,246,744.39	未结算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313,500.00	未结算
新疆东方伦贸易有限公司	5,812,550.00	协商延期付款
姚洁	3,867,755.00	未验收
姜秀萍	1,904,314.00	未结算
肇庆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2,722.53	未验收
克拉玛依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2,000.00	质保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5,360.38	质保金
浙江冠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32,398.53	未验收
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6,355.35	未结算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568,044.90	47,865,981.86
预收工程款	9,179,730.14	527,500.00
预收服务费	400,649.54	141,800.00
合计	70,148,424.58	48,535,281.86

注：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有大幅增长，系杭州青鸟项目合同执行导致，该公司主要承接楼宇弱电工程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通常预收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57,029.76	28,836,174.28	37,411,946.72	2,981,25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562.03	2,260,757.90	2,252,327.70	434,992.23
三、辞退福利		66,600.00	66,6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931.68	1,578.15	1,932.17	1,577.66
合计	11,985,523.47	31,165,110.33	39,732,806.59	3,417,82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0,515.42	25,652,328.45	34,104,475.20	1,908,368.67
二、职工福利费	51,647.00	673,281.44	724,928.44	
三、社会保险费	243,888.45	1,272,801.69	1,272,605.10	244,08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84.85	1,138,188.01	1,140,784.63	218,388.23
工伤保险费	5,262.23	55,517.53	52,526.50	8,253.26
生育保险费	17,641.37	79,096.15	79,293.97	17,443.55
四、住房公积金	240.00	807,429.50	805,624.50	2,0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738.89	430,333.20	504,313.48	826,758.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557,029.76	28,836,174.28	37,411,946.72	2,981,25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09,699.21	2,159,548.74	2,151,034.46	418,213.49
2. 失业保险费	16,862.82	101,209.16	101,293.24	16,778.74
合计	426,562.03	2,260,757.90	2,252,327.70	434,992.23

2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32,434.54	38,014,969.01
企业所得税	7,920,564.16	21,122,401.60
个人所得税	388,021.90	980,9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286.16	1,972,758.34
教育费附加	185,681.83	1,886,401.44
其他	296,903.00	172,994.01
水利建设基金	6,382.43	3,522.44
合计	13,888,274.02	64,153,957.36

27.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利息	5,619,452.06	2,438,630.14
合计	5,619,452.06	2,438,630.14

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16 安控债”产生的利息。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8.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达新技术原股东股利	5,296,099.51	5,296,099.51
合计	5,296,099.51	5,296,099.51

注：期末余额系根据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原股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之约定，向原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形成的净利润的 40%所致。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装修及工程款	548,574.44	637,246.66
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等	8,942,835.63	6,957,782.01
未支付的房租	1,046,030.00	778,800.07
未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902,479.30	2,842,063.56
未支付的代缴社保款	493,718.58	439,248.95
未支付的往来款	871,945.00	1,071,945.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合计	122,964,607.95	120,886,111.25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80,000.00	11,480,000.00
合计	11,480,000.00	11,480,000.00

注：详见本附注“五、31 长期借款”。

3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64,120,000.00	64,120,000.00
合计	64,120,000.00	64,1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5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系统（RSS）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2,36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该合同系作为编号为 BC2015110200001173 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96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条款约定，泽天盛海已于 2016 年偿还 54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偿还贷款 337.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337.00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条款约定，泽天盛海已于 2016 年偿还 22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偿还贷款 137.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137.00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 0361941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合同规定，此笔贷款分十次偿还，公司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6 个月第一次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第 12 个月第二次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的担保及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九、4(1)关联交易情况之①注 17、②注 2、3”。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112460）	295,046,511.93	294,798,575.31
合计	295,046,511.93	294,798,575.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 (112460)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0,000,000.00	294,798,575.31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94,798,575.31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安控债 (112460)		5,619,452.06	247,936.62		295,046,511.93
合计		5,619,452.06	247,936.62		295,046,511.93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面值总额为 3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安控债）。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前三年为固定利率 4.30%，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计息方式。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56,666.66		186,666.67	8,769,999.99	资产使用期内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000.00			108,000.00	项目未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合计	9,064,666.66		186,666.67	8,877,999.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466,666.66		186,666.67	279,999.99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工程实验室	8,490,000.00			8,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法去 COD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08,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64,666.66		186,666.67	8,877,999.99	

3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599,176,645.00						599,176,645.00

3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91,643,501.66			491,643,501.66
其他资本公积	7,213,728.23	3,345,386.70		10,559,114.93
其中：股权激励	7,028,928.23	3,345,386.70		10,374,314.93
合计	498,857,229.89	3,345,386.70		502,202,616.59

(1) 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形成，详见本附注“九、股份支付”。

36.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合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405.17	12,214.67			12,214.67		257,619.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405.17	12,214.67			12,214.67		257,619.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5,405.17	12,214.67			12,214.67		257,619.84

3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8,247.24	64,824.99	13,781.55	179,290.68
合计	128,247.24	64,824.99	13,781.55	179,290.68

3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合计	31,709,490.56			31,709,490.56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1,651.66	86,316,693.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1,326.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73,420.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160,374.25	250,472,025.91

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420,570.10	79,923,716.89	30,600,553.15	17,669,099.49
其他业务	889,280.26	529,370.66	914,459.09	523,439.28
合计	102,309,850.36	80,453,087.55	31,515,012.24	18,192,538.77

(1)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73,435.12	31.64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701,041.19	12.41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496,288.47	4.39
中石油长庆油田	4,187,214.66	4.09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6,232.05	4.08
合计	57,934,211.49	56.63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税		129,63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08.74	108,245.34
教育费附加	75,320.95	78,812.16
房产税	126,824.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9,818.70	
车船使用税	4,370.00	
印花税	150,390.67	
水利建设基金	19,956.60	3,387.31
残疾人保障金	50,025.63	
合计	534,215.96	320,084.52

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工资	5,122,620.29	4,404,937.49
办公费	966,766.23	398,763.87
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899,558.44	850,821.27
差旅费	638,352.11	491,972.37
汽车费用	584,504.21	496,063.00
运费	483,964.71	424,113.63
售后服务费	387,600.33	241,058.77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256,180.94	335,129.63
折旧费	210,006.31	256,392.70
材料费	167,458.27	9,515.50
广告宣传费	154,017.65	78,254.73
咨询费	111,650.48	105,669.90
交通费	107,764.96	87,869.10
业务招待费	94,718.00	13,208.00
会议费	3,140.42	35,500.00
电话费	2,215.01	1,092.00
其他	125,276.86	79,820.86
合计	10,315,795.22	8,310,182.82

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技术开发费	7,062,563.13	5,751,063.72
工资	11,636,229.49	7,265,236.33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416,328.77	
折旧摊销费	2,306,495.61	1,464,647.37
业务招待费	1,633,316.27	1,539,081.03
房租、水电、物业及暖气费	1,321,892.86	1,257,443.91
五险一金	1,178,141.16	844,689.17
办公费	964,449.93	484,505.4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	848,184.00	1,267,305.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差旅费	780,582.19	444,481.47
税费	107,565.24	495,737.63
汽车费用	550,023.67	412,127.72
审计费	442,806.70	263,713.20
装修费	231,531.85	479,370.33
维修费	51,609.69	89,991.29
咨询费	182,982.34	363,470.92
交通费	178,823.57	145,622.16
律师费	91,981.14	80,660.37
电话费	48,599.62	50,934.57
会议费	118,685.10	88,327.30
保险费	16,322.12	158,403.16
物料消耗	12,681.22	18,459.63
其他	733,524.70	220,657.82
合计	30,498,991.60	23,185,929.81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235,369.54	4,983,271.70
减：利息收入	1,299,284.94	93,107.82
利息净支出	8,936,084.60	4,890,163.88
汇兑损失	1,329.44	1,627.67
减：汇兑收益		65,228.00
汇兑净损失	1,329.44	-63,600.3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06,701.15	34,211.55
合计	10,144,115.19	4,860,775.10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810,393.21	-2,524,224.81
合计	-7,810,393.21	-2,524,224.81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500.00
合计		-148,500.00

4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2,495.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9,563.47
合计	-3,342,495.48	-289,563.47

4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88.10	1,150.00	1,98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8.10	1,150.00	1,988.10
政府补助	912,081.67	823,800.33	912,081.67
其他	68,474.54	30,928.65	68,474.54
合计	982,544.31	855,878.98	982,544.31

说明：本期其他项发生额主要系公司收到员工缴纳的违约赔偿款。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679,440.6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工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塔基工程”奖励	636,415.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园区昌平园区房租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186,666.6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4,359.7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慰问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2,081.67	823,800.33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972.72	90,536.55	55,972.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972.72	90,536.55	55,972.72
其他	77,380.09	73,211.44	77,380.09
合计	133,352.81	163,747.99	133,352.81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0,971.57	29,29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6,611.31	-3,252,021.40
合计	-3,305,639.74	-3,222,73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319,26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7,889.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38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511.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123.46
所得税费用	-3,305,639.74

5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7.其他综合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5,607,512.00
备用金	1,503,952.15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7,874,264.57
利息收入	1,326,473.60
营业外收入	118,474.54
政府补助	675,415.00
其他	8,639,339.29
合计	25,745,43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15,528,362.02
银行手续费	48,860.97
备用金	5,320,694.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7,810,732.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39,000.00
营业外支出	4,778.31
房租	2,223,814.51
往来款	6,832,763.19
合计	61,009,006.5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购支付的中介费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债券相关费用	756,000.00
合计	756,000.00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13,62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10,39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01,809.09
无形资产摊销	1,272,35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83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8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24,40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2,49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8,5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4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17,69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27,6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387,949.31
其他	4,308,8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3,374.9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209,62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3,728,13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18,513.24

注：本期其他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 3,416,328.77 元，计提专项储备 51,043.44 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841,504.00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209,622.04	615,160,135.28
其中：库存现金	196,300.86	277,35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013,321.18	614,882,78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09,622.04	615,160,135.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5,652,378.23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7,512.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贷款（附追索权）保证金 8,568,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476,866.23 元。

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1,398,545.97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6,041.66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912,161.81 元、外币借款锁汇保证金 227,605.00 元以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5,022,737.50 元。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10,874.23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应收票据	4,853,463.30	注 1
应收账款	96,549,346.85	注 2~注 5
固定资产	136,733,445.29	注 6
无形资产	8,201,693.61	注 7
合计	261,148,823.28	

*本公司持有的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3-11 两处房产在初始入账时未独立记账，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两处房产的合计金额。

注 1：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8820991170223860”的《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4,853,463.30 元，用于取得该行人民币 485 万的流动资金支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注 2：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399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泽天盛海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3：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72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4：2016 年 4 月 14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

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签订的五份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1,81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4,491.00 元。

注 5：2016 年 4 月 14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之履约通知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593.72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无余额。

注 6：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系资产抵押所形成，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1)关联担保情况之①注 17、20”。

注 7：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的土地、房产等 16 项作为抵押并三达新技术自然人股东黄保军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201,693.61 元。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410.89	6.8993	1,148,118.65
港币	999.47	0.8878	887.3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76.20	6.8993	14,324.33
预付款项			
其中：港币	6,000.00	0.8878	5,326.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6.88	6.8993	1,634.31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TROL (USA)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香港安控	中国 香港	港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安	新疆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78 号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70.00	设立取得
安控自动化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号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杭州安控	浙江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五层 508 室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天安	陕西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安控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写字间）室、602（写字间）室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销售、集成	100.00		设立取得
香港安控	香港	香港长沙湾瓊林街 82 号陸佰中心 21 楼 C 室	货物、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ETROL (USA)	美国	15400 SE 30TH PLACE, SUITE105, BELLEVUE, WA 98007USA	电子、自动化仪表的开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安控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郑州鑫胜	河南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	粮情测控系统生产、销售		51.00	收购取得
智慧粮库	河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5 幢 6 层 06 号	粮情测控系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天盛海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7 号楼二层 201 室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工程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2 号楼 706	石油天然气开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取得
克拉玛依泽天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科技创业服务大厦）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能源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164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70	收购取得
安控鼎辉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1 幢 2 单元 B1702 室	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51.00	设立取得
青鸟电子	浙江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03 号百大花园 B-1604	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设计施工及产品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取得
三达新技术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兴路 80 号	油田污水处理剂、采油助剂、撬装设备的产销、技术服务及劳务	52.40		收购取得
克拉玛依安控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40 号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谁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求是嘉禾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27 室	“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的研发、销售及粮食信息化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35.00	收购取得

注：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持有求是嘉禾 35%股权，2016 年 1 月浙江安控与持有求是嘉禾 16%股份的股东金永春签订了《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金永春关于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议，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议执行。浙江安控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拥有求是嘉禾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控制求是嘉禾，自确定的购买日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求是嘉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达新技术	47.60	-750,748.19		38,482,637.58
郑州鑫胜	49.00	-1,515,933.92		13,246,528.2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131,513,354.55	93,029,304.70	224,542,659.25	141,160,000.64	2,563,736.16	143,723,736.80
郑州鑫胜	79,873,416.35	11,954,236.83	91,827,653.18	63,963,779.95	804,703.20	64,768,483.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174,794,730.32	94,432,462.08	269,227,192.40	184,156,111.37	2,648,001.69	186,804,113.06
郑州鑫胜	80,389,224.59	11,623,432.78	92,012,657.37	61,067,644.95	813,514.76	61,881,159.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1,457,055.00	-1,577,202.09	-1,577,202.09	23,086,598.37
郑州鑫胜	905,471.52	-3,093,742.69	-3,093,742.69	3,728,271.8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171,261,653.68	26,210,928.33	26,210,928.33	2,787,341.04
郑州鑫胜	81,059,857.13	19,413,794.11	19,413,794.11	-7,898,324.97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1,293,252.17	3,256,794.62
非流动资产	586,219,471.83	867,803.14
资产合计	847,512,724.00	4,124,597.76
流动负债	181,089,641.78	-824,662.68
非流动负债	390,780,000.00	
负债合计	571,869,641.78	-824,662.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643,082.22	4,949,260.4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128,616.44	1,484,778.1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162,364.95	20,818,750.06
营业收入	24,008,172.40	188,034.20
净利润	-20,674,970.25	-1,210,648.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674,970.25	-1,210,648.5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说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0.长期股权投资”。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

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7.6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2.85%。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俞凌，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俞

凌持股比例为 22.9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磊	董事、总经理
庄贵林	董事
卓明	董事
董爱民	董事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春福	副总经理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彬	副总经理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	见注 1	是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2	见注 2	是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3	见注 3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4	见注 4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31,148,827.00	见注 5	见注 5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9,000,000.00	见注 6	见注 6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9,600,000.00	见注 7	见注 7	是	是
俞凌	本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8	见注 8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9	见注 9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8,000,000.00	见注 10	见注 10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22,000,000.00	见注 11	见注 11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2	见注 12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3	见注 13	是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4	见注 14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77,000,000.00	见注 15	见注 15	是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6	见注 16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7	见注 17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18	见注 18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65,000,000.00	见注 19	见注 19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800,000.00	见注 20	见注 20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8,000,000.00	见注 21	见注 21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2	见注 22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37,000,000.00	见注 23	见注 23	否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13,000,000.00	见注 24	见注 24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31,400,000.00	见注 25	见注 25	否	是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12,756,000.00	见注 26	见注 26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	见注 27	见注 27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8	见注 28	否	否
俞凌、董爱民	本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29	见注 29	否	否
俞凌及其夫人	本公司	300,000,000.00	见注 30	见注 30	否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44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提款期为自本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2444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26174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294578”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300517”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行借款金额共计 5,000 万元，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2：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

京信托信贷字第 006-2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同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09-26 号”的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WT0689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BZ0689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DYF0689 号”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京信托债权资产转让字第 004-26 号”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087 号”《三方协议》，该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 1,500 万元进行管理。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2015 年（海西）g0087 号-1”的《委托支付协议》明确融资委托支付事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3：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14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146 号-1”的《委托支付协议》明确了融资委托支付事宜。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WT1173-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该公司愿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4: 2015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005”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5: 2015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116”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借款金额 3,114.8827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219”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借款金额 90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7: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254”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借款金额 96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8: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263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授信期限为壹年,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同日, 俞凌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2639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2960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9: 2015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2015 年清授字第 024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从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清授字第 02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愿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取得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0：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8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50826 第 001 号”和“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50826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借款金额 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1：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借款金额 2,2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0”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2：2015 年 5 月 6 日，董爱民、俞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BY20158032”和“07701BY20158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愿为债务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

“07701LK20158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3：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2”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4：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2”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5：2015 年 9 月 7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京保）20150020”和“YYB39（京保）2015002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愿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6：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39641”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339641-002”和“0339641-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独立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40019”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54933”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874”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4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截至2017年03月31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17：2016年9月5日，俞凌、董爱民共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保证合同》，合同规定主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编号为“0361941”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1层3-10、3-11和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5层6单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19796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319795号”和“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5444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7007538号”、“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7007537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7出)第0002254号”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此款项未到期。

注18：2016年5月30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BY20168049”和“077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内容：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期间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LK20168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7701LK20168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9：2016 年 10 月 19 日，董爱民、俞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京保）20160012”和“YYB39（京保）2016001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同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7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额 2,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0：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授信合作协议》，授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此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 年海西字 00304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8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WT0633-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BZ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DYF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 和 3-1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和“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1：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

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6092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1 号”和“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同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60923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2：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500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2 号”和“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600000156229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3：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0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24：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9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

尚未到期。

注 25：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142”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14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26：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27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6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7：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LK2016802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BY20168049”和“071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未到期。

注 28：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2”和“16180018-1”的《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未到期。

注 29：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到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愿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取得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款项未到期。

注 31：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债券名称为“16 安控债”，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目前此债券仍在存续期内，尚未发生本息支付。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妻子，公司第二大股东董爱民及其妻子分别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俞凌及其妻子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董爱民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②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00	见注 1	见注 1	否	否
本公司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	见注 2	否	否
本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见注 3	见注 3	否	否
本公司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见注 4	见注 4	否	否
本公司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见注 5	见注 5	否	否
本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6	见注 6	否	否
本公司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7	见注 7	否	否
本公司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8	见注 8	否	否
本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见注 9	见注 9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见注 10	见注 10	否	否
本公司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11	见注 11	否	否

注 1：2015 年 11 月 0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B91052015280339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

注 2：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5111604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51116015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B91052015280372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

注 4：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067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08414A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1BY20168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安控从该行累计贷款额为 2,500 万元。

注 6：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701BY20168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1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归还。同日，泽天盛海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7700BH20178009 号”开立保函协议，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开具额度为 245 万欧元的融资性保函，包含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注 7：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编号为“BWHH20E2016024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WHH20E2016024”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180018-1”的《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该行签署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6180018）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 9：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197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197）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 10：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6180018-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6180018）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 11：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5111604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51116015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8,100.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0.51 元，剩余期限 23 个月零 7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期末股本总额的 2.0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21.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行权，按 40%、30%、3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行权生效日分别为自授权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注销。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43,119.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8,920.00

3.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二) 限制性股票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20,292,525.00
公司本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末发行在外尚未满足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92,525.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行权，按 30%、30%、4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2.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31,195.02
本期以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37,408.77

3.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性租赁	经常性	839,171.74

本公司对外承诺事项系为取得经营和员工居所承租的办公及居住用房。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山东天一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水务）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天一水务货款 152,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付清。本公司不服判决，依法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进入庭审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预计取得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 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87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1 至 4 层 101	3,756.55	尚在抵押期内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539.78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79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地产	3,066.2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073.04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1 层 3-10	1,226.67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字第 7007538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526.35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1 层 3-11	1,001.7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2 层 9 号	580.67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195.2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387.92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克国用（2015）第 040007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金东四街以东、平北四路以北	65,457.8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 号	45.59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2 号	824.2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3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3 号	2,646.6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4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4 号	165.0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5 号	287.5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6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6 号	217.1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7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7 号	177.4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8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9 号	1,255.7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0 号	128.9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1 号	1,209.6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2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8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3 号	1,474.45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9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4 号	478.1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5 号	1,201.76	尚在抵押期内

上述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1）关联担保情况之①注 2、注 17”。

（3）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1）关联担保情况之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4）其他

①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361941-005”的《质押合同》，出质全资子公司青鸟电子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连同三达新技术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三达新技术拟用现金方式进行增资。2017 年 4 月 6 日，三达新技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新技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原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与自然人吴作胜先生、丁连英女士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安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2017年4月20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陕西安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持股比例 51%。	
控股孙公司增资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安控鼎辉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安控鼎辉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增资。2017年5月5日,安控鼎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控鼎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原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新增应付债券 2.2 亿元	
综合授信及关联方担保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连同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拟共同为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取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将达到 8,000 万元。	
收购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收购转让方共同持有的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本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1,206.23 万元。	
综合授信及关联方担保	2017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等 2 人范围内拟共同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将达到 8,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拟为杭州安控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达到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俞凌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股数16,774,952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质权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3%,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俞凌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股票股数17,152,000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质权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0%。		
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期权数量1,120万份调整为1,792万份;由每股行权价格10.51元调整为6.55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影响	
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控”)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陕西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陕西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4月1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分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
- ② 按照销售类型划分：分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运维及服务
- ③ 按照客户区域划分：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油气服务	14,665,570.11	8,977,659.19	13,316,633.49	10,822,187.59
智慧产业	76,862,340.67	65,358,815.04	4,650,942.65	2,639,310.46
自动化	9,892,659.32	5,587,242.66	12,632,977.01	4,207,601.44
合计	101,420,570.10	79,923,716.89	30,600,553.15	17,669,099.49

②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15,166,393.75	9,970,349.04	17,653,234.29	10,595,745.19
整体解决方案	75,700,935.90	62,142,191.15	7,105,695.40	2,505,572.87
运维及服务	10,553,240.45	7,811,176.70	5,841,623.46	4,567,781.43
合计	101,420,570.10	79,923,716.89	30,600,553.15	17,669,099.49

③ 按地区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101,385,286.32	79,920,715.91	30,540,885.03	17,612,610.03
境外销售	35,283.78	3,000.98	59,668.12	56,489.46
合计	101,420,570.10	79,923,716.89	30,600,553.15	17,669,099.49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540,382.54	57.94	23,270,896.28	11.78	174,269,486.26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13,500.52	42.06			143,413,50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0,953,883.06	100.00	23,270,896.28	6.83	317,682,986.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276,566.11	65.07	28,207,264.53	10.80	233,069,301.58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259,978.74	34.93			140,259,97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1,536,544.85	100.00	28,207,264.53	7.02	373,329,280.32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43,284.66	5,507,164.23	5.00
1 至 2 年	57,639,736.17	5,763,973.62	10.00
2 至 3 年	17,594,969.79	5,278,490.94	30.00
3 至 4 年	10,481,968.35	5,240,984.18	50.00
4 至 5 年	667,134.20	466,993.94	70.00
5 年以上	1,013,289.37	1,013,289.37	100.00
合计	197,540,382.54	23,270,896.28	11.78

② 组合中，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49,338,895.08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916,254.71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3,463,566.50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1,984,728.7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70,082.5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4,196.97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		
合计	143,413,500.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4,936,368.25元，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49,338,895.08	14.47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916,254.71	7.31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3,463,566.50	6.88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6.16	
克拉玛依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0,500.00	5.04	957,050.00
合计	135,874,992.29	39.86	957,050.00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9,243.05	1.97	862,601.82	9.49	8,047,915.0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167,148.58	98.03			451,345,87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256,391.63	100.00	862,601.82	0.19	459,393,789.8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2,748.39	2.61	924,037.41	10.62	7,778,710.98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972,475.45	97.39			324,972,47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675,223.84	100.00	924,037.41	0.27	332,751,186.43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48,301.18	237,415.06	5.00
1 至 2 年	3,612,504.11	361,250.41	10.00
2 至 3 年	520,934.43	156,280.33	30.00
3 至 4 年	197,169.36	98,584.68	50.00
4 至 5 年	4,208.77	2,946.14	70.00
5 年以上	6,125.20	6,125.20	100.00
合计	9,089,243.05	862,601.82	9.49

② 组合中，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456,255.62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09,241,762.89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855,379.21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55,913,306.12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90,966.67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726,999.50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6,060,000.00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33,560.00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55.00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448,225.04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22.00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362,683.53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77,900.00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鄯善分公司	11.00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合计	451,167,148.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61,435.59元，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53,966,535.48	327,770,146.20
备用金借款	2,635,767.72	2,341,134.29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104,951.40	3,016,111.80
押金	541,147.42	541,147.42
代垫款	7,989.61	6,684.13
合计	460,256,391.63	333,675,223.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456,255.62	1 年以内	25.3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241,762.89	1 年以内	23.7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855,379.21	1 年以内	19.74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913,306.12	1 年以内	12.15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90,966.67	1 年以内	7.49	
合计		406,957,670.51		88.41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3,321,715.79		903,321,715.79	899,686,281.89		899,686,281.89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162,364.95		56,162,364.95	59,263,610.49		59,263,610.49
合计	959,484,080.74		959,484,080.74	958,949,892.38		958,949,892.3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安控自动化	5,000,000.00						
陕西天安	30,031,252.24		183,490.59		30,214,742.83		
浙江安控	400,042,565.84		249,915.84		400,292,481.68		
香港安控	626,994.00				626,994.00		
ETROL(USA)	3,715,900.00				3,715,900.00		
陕西安控	12,628,885.25		463,157.19		13,092,042.44		
智慧粮库	2,006,221.13		536,525.95		2,542,747.08		
泽天盛海	310,004,346.74		25,520.91		310,029,867.65		
克拉玛依安控	7,030,116.69	2,000,000.00	176,823.42		9,206,940.11		
三达新技术	128,600,000.00				128,600,000.00		
合计	899,686,281.89	2,000,000.00	1,635,433.90		903,321,715.7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9,263,610.49			-3,101,245.54		
合计	59,263,610.49			-3,101,245.5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6,162,364.95	
合计				56,162,364.9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23,973.86	19,141,065.67	18,607,848.91	10,969,114.94
其他业务	1,971,544.69	486,645.74	914,459.09	523,439.28
合计	25,286,446.89	19,628,627.57	19,522,308.00	11,492,554.2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1,245.54	
子公司分红收益		1,197,200.00
合计	-3,101,245.54	1,197,200.00

注：详见本附注“五、48.投资收益”。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84.62	-110,45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081.67	538,88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74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857.15	67,07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1.56	69,231.57
合计	715,755.91	215,879.1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 季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306	-0.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318	-0.0318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